

**吉林省地方标准**  
**《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任务来源于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吉市监标准字〔2021〕71 号）文件，计划编号为 DBXM091-2021，项目名称为《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生态类）》，经评审专家一致同意，将名称修改为《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二）起草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制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一）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加快推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及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落地，完善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生态环境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研究制定环境影响后评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以生态影响为主要特征，其对环境影响的长期性、造成的负面影响相对延后，项目竣工运行前期问题尚未完全暴露，竣工验收难以全面检查和准确评估，因而容易产生连带的生态环境影响。制定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可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制度化、程序化、科学化。

**（二）目的**

制定本标准是为了适应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充分发挥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对建设项目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本标准的制定将丰富我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体系，满足生态影响类建设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的切实需求，进一步促进、规范、指导全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后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对生态环境保护、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重要作用。增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也可满足我省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体系建设需求。

### (三) 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将填补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的空白,规范了生态影响类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工作程序,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一) 预研阶段

标准起草小组通过调研和资料查阅,在充分考虑我省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编制工作实际情况的条件下,深入分析相关资料,并与行管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咨询了相关专家意见,拟定了标准框架及内容提纲,编写了标准草稿。

### (二) 立项阶段

2021年3月,标准起草小组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的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由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推荐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厅。2021年5月,项目负责人参加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答辩后,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官网进行了公示。2021年6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下达立项通知,批准立项。

### (三) 起草阶段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和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见表1),组织标准起草小组人员参加标准宣贯培训,对标准的格式、内容、术语表达方式等进行了系统学习,同时查询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生态环境部网站,查阅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法律法规等资料,认真学习研读,严格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写。

标准起草小组人员广泛听取行管部门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力求起草标准更具有科学性、规范性、代表性和适用性。根据调研结果,归纳整理资料,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021年11月,组织召开了预审会,来自吉林省标准研究院、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国农工民主党吉林省委员会4家单位5位专家出席会议,对本标准进行预审,会后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进行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表 1 标准起草小组人员及分工

姓名	分工	职务/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职责分工
翟德斌	组长	正高级工程师	生态学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负责总体工作安排、实地考察、研究报告、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的编写
金国华	组员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项目技术把关，参与研究编写
吕莉莎	组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实地考察，参与研究编写
吴德刚	组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负责实地考察、资料收集
张丹	组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收集整理、数据整理分析
崔朋	组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实地考察、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分析
李亚楠	组员	助理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负责实地考察，参与研究
朱迪生	组员	工程师	环境管理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资料收集整理、数据整理分析
庄重	组员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实地考察、图形绘制
刘思含	组员	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负责实地考察、资料收集
李超	组员	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研究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孙成喆	组员	工程师	环境科学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参加研究校核

#### （四）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预审会的专家意见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后，于 2021 年 12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将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向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及 10 位专家同时进行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单位涵盖了行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行业专家等。反馈意见 50 条，其中采纳 41 条、部分采纳或未采纳 9 条（见表 2）。起草小组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后，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表 2 未采纳意见汇总表

序号	标准条文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	前言前	增加目次	王明环	未采纳	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目次为可选要素，本标准总页数较少，不增加目次内容。
2	前言	说明规范编制实施目的	王明环	未采纳	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前言中应一次给出文件起草依据标准、与其他文件关系、有关专利的说明、文件提出信息和归口信息、文件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编制目的在本标准的编制说明里有体现。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 HJ 651-2013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	黄彪	未采纳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适用于煤矿、金属矿、非金属矿、油气矿、煤层气、砂石矿等陆地矿产资源勘查、采选过程和闭矿后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与已按照行业类别列出验收技术规范文件。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补充生态环境部令 第 3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王明环	未采纳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无需列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建议补充环境保护补救方案的定义	王德宝	部分采纳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及改进措施的定义等内容在 8 报告编制章节中有所体现。
6	5 工作程序图	建议结合规范内容，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图是否需增加编制后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林美善	未采纳	标准审查会后，优化了标准的章节设置，删除工作程序图，报原审批部门备案属于后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的管理流程，未列入本标准。
7	6.4 确定后评价内容	此节似乎无必要，后面都有。	王明环	未采纳	此节从整体角度先给出需评价的内容，后续再详细展开。
8	7 调查分析	建议与第 8 部分整合，直接说明调查分析内容要求。	王明环	未采纳	调查分析是开展后评价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因此未进行整合。
9	8 报告编制	建议此章展开，标题调整，说明各部分的工作要求。	王明环	未采纳	为了不在引用时产生混淆，8 章未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章节及主要内容进行规定。具体各部分的工作要求在附录中有详细规定。

#### （五）送审阶段

2022年11月3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组织召开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标准审查会，来自吉林大学、农工民主党吉林省委员会、吉林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标准研究院等单位的5位专家组成标准审查专家组。审查专家组听取并审阅了标准起草小组提交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送审稿的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文件资料。与会专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地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 （六）报批阶段

标准起草小组对审查会中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批材料，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进行报批。

### 四、制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和先进性”总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时俱进、注重标准的适用性。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力求做到技术内容的叙述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标准的构成严谨合理；内容编排、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

#### （二）编制依据

标准起草小组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查阅了大量相关文献，结合多年对吉林省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前期试点工作，确定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适用性。标准编写过程中相关内容依据 HJ 19-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等国家、行业标准，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和规定起草制定了本文件。

####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针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要求。

本文件与 HJ 2.1-20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464-20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等国内现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没有冲突和矛盾，而且是对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体系的有益补充。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3.1

“环境影响后评价”定义引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将其定义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

### 3.2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定义引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3.1中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定义，对部分内容有修改，根据标准审查会上讨论结果，由于吉林省境内不涉及海洋，因此将其定义为“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主要行业类别，包括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管道运输等）、水利水电、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山采选、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旅游、高压输变电线路等。

### 3.3

“生态敏感区”定义引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3.3中关于“生态敏感区”的定义，对部分内容有修改，根据标准审查会上讨论结果，将其定义为“法定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法定生态保护区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划定或确认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重要生境包括：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

### 3.4

“区域环境变化”定义引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三），对部分内容有修改，根据标准审查会上讨论结果，将其定义为“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变化。”

## 6.1 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范围应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包括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对各环境要素已经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重点评价建设项目对各环境要素已经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

影响范围应涵盖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所有有利与不利、可逆与不可逆环境影响的范围，同时考虑回顾性评价的空间可比性。涉及生态敏感区变化的，应依据项目对生态因子的影响方式、影响程度和生态因子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关系适当调整评价范围。

当工程运行方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要求发生变化，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工程运行的实际影响时，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特征、工程实际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调查对评价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其基本原则应遵循：（1）不小于工程占用范围；（2）项目涉及通过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要素间接影响生态保护目标的，其评价范围不小于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3）项目涉及具有迁徙（或洄游）习性物种的，其评价范围应涵盖工程影响范围内的迁徙路线或洄游通道；（4）对于公路、铁路等线性工程，针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评价范围应考虑线路两侧一定范围的区域。

### 6.3 方法

环境影响后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评价方法为主，评价方法见附录 A。

针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生态等不同环境要素，结合水利水电、公路、石油天然气开采、煤炭采选、城市轨道交通、输变电等不同行业类别的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分别选取不同的评价方法，再将后评价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及验收阶段的评价结果进行比较。

其中数据收集、调查方法包括资料收集法、现场勘查法、专家和公众咨询法、生态监测法、无人机或卫星遥感监测和水库渔业资源调查方法等。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目评价、多项目综合评价和变化趋势评价方法。地表水监测断面或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底泥污染状况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生态环境识别和评价方法包括列表清单法、矩阵法、网络法、地理信息系统支持下的叠加图法等。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评价：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适用性、有效性，满足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合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范围、预测因子及评价工作等级选取空气质量模式，包括 AERMOD、AMDS、AUSTAL 2000、EDMS/AEDT、CALPUFF、区域光化学网格模型。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模型包括数学模型和物理模型，其中数学模型包括

面源污染负荷估算模型、水动力模型、水质（包括水温及富营养化）模型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包括数学模型法和类比分析法，其中数学模型法包括数值法、解析法等。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应根据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评价工作等级确定，预测方法可采用土壤盐化综合评分预测方法、一维非饱和溶质运移模型预测方法、类比分析法、或定性描述分析。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生态学特征，分别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包括相关分析法、生态系统评价法、生境适宜度评价法、景观生态学和生物多样性评价方法等。

## 8 报告编制

因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涉及行业众多，本标准在附录中给出推荐的编制大纲及内容，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编制内容进行调整。

报告书编制阶段通过开展总论、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区域环境变化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及环境影响预测验证，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得出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 附录 B.2 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回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过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情况、公众意见收集调查与信访调查等。

主要回顾项目建设历程，包括建设项目立项时间和审批部门，初步设计完成及批复时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及审批时间，工程开工建设时间，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环境监理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时间，排污许可证完成时间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包括工程主要环境影响、环境影响预测内容和评价结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要求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情况，包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结论、验收意见及有关遗留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机构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及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的实施情况、档案管理情况等，分析环境管理体系的完整性；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对项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调查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有关建设项目的信访及处理情况。

本标准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环境影响说明以及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其它环境影响报告书。

#### 附录 B.4.1 环境保护目标变化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价范围一致,可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变化适当调整。环境保护目标包括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中环境敏感区中内容,同时还包括了生态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等。

需要指出的是,环境保护目标是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的基础,较为复杂且专业性较强,主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三类内容:第一,依法设立的各类各级保护区是生态影响评价应重点考虑的生态保护目标之一,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湿地、沙漠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第二,以物种(包括支持物种生存的生境)为核心确定生态保护目标,主要考虑其濒危性、特有性、保护等级、经济价值、公众关注度、对特定影响的敏感性或响应性、维持生态系统功能的作用等方面,包括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威胁物种(列入国际和中国最新和权威物种红色名录中的极危、濒危和易危物种),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特有种以及群落中的关键种。重要生境是指维持上述重要物种生存、繁衍、迁徙(或洄游)、扩散、种群交流等的空间范围与环境条件,包括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威胁物种、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以及特有种的集中分布区、适宜生境,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以及关键种分布区域等。第三,以生态系统(包括群落)为核心确定生态保护目标,主要考虑在某一生物地理区具有代表性、稀有性或独特性的典型生态系统,物种丰富度较高、具有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生态系统等。

#### 附录 B.4.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主要通过现有资料和历史资料定量分析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含土壤环境)、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质量变化情况。现有资料不能说明时应进行必要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布点位置及监测因子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衔接,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进行必要的调整,监测频次、采样要求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相关规范执行。

调查影像数据宜采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或航空遥感数据,无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可采用中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影像获取时间应具有代表性,能保证地表信息丰富,有利于对各生态环境因子的读判,宜选择一年中植被盖度最大的时候,原则上选7-9月。

地貌类型、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及植被覆盖度、土壤侵蚀变化的定量分析方法推荐采用图形叠加法分析。

#### 附录 B.7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对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环评及验收遗漏的环境问题、新增环境问题等应根据建设项目运行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价内容及环境影响预测验证结果，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补救方案或改进措施应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监测计划等方面的内容；明确实施进度安排、投资估算和环境保护效果等；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应满足现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技术经济可行。建设项目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后，应当依法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征求意见阶段和审查会评审阶段均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一）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 （二）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家层面未出台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技术导则。

在行业方面，《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国内部分地区制定了地方性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布了 DB65/T 4321-20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该标准与本文件的不同之处在于适用范围的差别，该标准适用于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包含了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而本文件仅适用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 DB14/T 2447-20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类》，该标准明确了典型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要点，而本文件按照不同环境要素和不同行业类型明确了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方法。

##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 （一）技术措施

本文件发布后，将为省内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提供指导，并对标准中的具体要求进行不断验证反馈，强化技术支撑，积极引导优势技术团队服务于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 （二）管理措施

1. 强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标准执行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建设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并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落实相应改进措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 （三）实施方案

本文件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由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监督实施。发布后，由起草单位组织力量进行实施宣贯。

1.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建设项目清单，列入清单的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履行备案手续。

2.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并认真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

3.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环境影响后评价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切实提高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的执行效率。

4. 建议结合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本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必要时开展本标准的修订工作。

## 九、预期效益分析

### （一）社会效益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普遍适用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随着后评价工作的开展，增强了企业的环保意识，强化了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为，以达到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目的。

### （二）生态效益

本标准是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效衔接，也是满足我省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实际需求。企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通过对企业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以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 十、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3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15 日